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500602621號
附件：林地認定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大埔鄉沙米箕段102地號土地符合林地認定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森林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00條第2項。
- 三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114年11月21日嘉管字第114511816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符合林地認定之大埔鄉沙米箕段102地號土地詳如林地認定清冊。
- 二、上開土地經公告認定為林地，即有森林法之適用，其上林木應依該法第39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伐採林產物亦應依該法第45條規定申請許可及查驗。
- 三、公告期間內，公告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，得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30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。
- 四、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起30日。

縣長翁季梁

大埔鄉都市計畫保護區林地認定清冊

地段	地號	土地所有權人	管理者	土地面積 (公頃)	使用分區
沙米箕	102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	1.5800	都市計畫/曾文水庫特定區/保護區